

# 湖南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质强办发〔2023〕8号

---

## 湖南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提供 2023 年度省政府对市州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市州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客观评价各市州质量工作开展情况，压实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目标任务，请各单位按照《2023 年湖南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和质量强省 2023 年第 1 次全体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科学设置 2023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指标。

请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长沙海关等成员单位于7月10日前将《2023年度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申报表》和《2023年度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加分项申报表》反馈至省质强办。

联系人：唐碧辉 电 话：0731-85693710

邮 箱：hnszlfzj@163.com

- 附件：1. 2023年度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申报表
2. 2023年度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加分项申报表
3. 2023年湖南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
4. 2022年度湖南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湖南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1

## 2023 年度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申报表（模板）

单位名称：

日期：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要点考核内容	分值	指标依据
宏观质量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及运行情况；（2分）	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湖南省“十四五”质量强省发展规划》有部署（0.5分）；质量强市（州）组织机构完善（0.5分）；将质量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工作报告或地方党委政府专题研究质量工作（0.5分）；下发《2022年度质量强市工作要点》（0.5分）。	2分	1. 《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2. 《湖南省“十四五”质量强省发展规划》

注：分值参照 2022 年度湖南省质量工作考核指标的分值申报，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的分值，并详细设定要点考核内容，最终分值由省质强办统筹确定。

附件 2

## 2023 年度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加分项申报表（模板）

单位名称：

日期：

考核领域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指标依据
加分项	激励表彰	2022 年度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受国办督查激励的市（州）加 1 分，2022 年度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受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市（州）加 0.5 分，本辖区内县（市、区）获得 2022 年度省政府质量督查激励表彰的市（州）加 0.2 分。	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工作纳入指标体系

注：加分项原则上对标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指标设置，本部门如需设置，请列出项目（激励表彰、质量荣誉）、加分标准和指标依据，由省质强办统筹确定。

附件 3

# 湖南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质强办发〔2023〕6号

## 湖南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质量强省 2023 年工作要点》的 通 知

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质量强市（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湖南省质量强省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质量强省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各项任务贯彻落实的关键之年。推进质量强省战略**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夯实质量基础，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质量支撑。**主要目标是**：力争 2023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以上，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1%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基本药物抽验合格率达 100%，建筑工程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稳定在 99%，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100%，交通工程项目质量抽查合格率保持在 97%以上，全省 14 个城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值，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的比例达到 97.3%，公共服务质量达到满意水平。

## 一、聚焦质量强省建设，构筑大质量工作格局

1. 强化协调推进。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调整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发领导小组及办

公室议事规则，并明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加强质量政策与财政、产业、科技、竞争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省质强办牵头，各市州、成员单位配合）

2. 贯彻落实质量强国、质量强省纲要。部署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学习宣贯活动。面向党政机关、经营主体、社会公众等不同对象，通过组织宣讲解读的方式，深入抓好学习宣贯培训，结合重要节点和活动，大力宣传质量强国、质量强省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共建质量的浓厚氛围。各市州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推动质量强国、强省、强市、强县（市、区）向纵深发展。（省质强办牵头，各市州、成员单位配合）

3. 加强考核督查与激励引导。扎实做好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迎检工作，认真研究上年度考核中反馈的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实现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保级进位”的目标。优化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州绩效考核。指导培育各地积极申报推进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职业教育改革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组织各地积极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完善对市县政府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激励评价办法，切实强化质量工作正向激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夯实质量基础。鼓励各级政府、各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并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提高质量基础支撑能力和水平，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提升品牌发展基础。支持娄底市“材料谷”建设，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制定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发挥测量管理体系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计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新兴技术领域标准研制，健全计量服务体系，开展重大关键计量技术科研，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认证行业秩序，着眼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目标，持续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促进、运用与保护，全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质量支撑。（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5. 深入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开展首届湖南名品评价活动，提升湖南名品引领力。开展行业品牌提升行动，巩固壮大农产品品牌、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品牌、全力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大力发展建筑工程品牌、持续振兴老字号品牌。充分发挥质量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奖、老字号、质量标杆、质量安全示范区、地理标志等



品牌企业和品牌集群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启动创建质量品牌示范区，打造一批质量引领力强、产品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加大对品牌企业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政府、园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建立促进质量品牌提升的有效机制，以质量提升打造优质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名优产品、驰名商标、地标产品、老字号等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国家和省级博览会、展销会，推动湖南品牌“走出去”，提升湖南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6. 开展质量宣传培训活动。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品牌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利用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内容普及，推动质量文化传承发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及融媒体平台合作，多渠道宣传推广质量典型经验，讲好湖南质量与品牌故事。广泛开展质量教育培训、首席质量官培训，品牌适用人才培养，健全品牌保护和评价机制。围绕重点项目和产业，建立产学研教育基地，深化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加强质量研究机构和质量教育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质量管理相关专业，培养复合型质量人才，将质量发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厚植质量强省建设的人文基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 二、聚焦质量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7. 开展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聚焦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加强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信息、文创、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究和  
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聚焦“3+3+2”重点产业领域，深化制造业品牌培育、创建与提升，打造制造业品牌竞争新优势。聚焦本地区特色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调研绘制重点产业链地图，精准识别质量薄弱环节，探索全链条质量提升路径和模式。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开展原材料、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不断提高产品供给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8.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提升行动。以建筑、公路、水利工程为重点，规范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到验收的工程建设监管链条准入审核，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开展“建筑强企命名”活动，大力发展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技术，严格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和运行体系，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配合）

9. 推进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开展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与试点示范，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龙头，推进涵盖全部或部分生产环节的“N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聚焦增强全产业

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质量水平。建立健全餐饮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创新丰富家政服务，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精品项目，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开展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等领域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和智慧乡村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各市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绿色低碳生态环境质量。树立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导向，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绿色升级，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严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和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 **三、聚焦质量监管，守护质量安全底线**

11. 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管体系，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开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进出口商品安全检验监管，完善进出口商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2.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依法严格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实施监管，加大对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全面加强食品、药

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粮食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监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大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计量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计量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监管、区域监管和风险监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能力验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重点关注认证风险高和社会关注度高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领域，严厉打击虚假认证、减少遗漏程序等违规行为。开展“年关守护”行动、知识产权“铁拳”行动和打击食药环“昆仑”行动，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严控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等安全风险，强化农村市场、农资供应、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守牢了质量安全底线。（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3. 健全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建立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开展质量指数研究，定期分析评估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和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对重大产品、食品药品、重大服务质量事件进行认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附件 4

## 2022 年度湖南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价部门
宏观质量 (19.5 分)	1.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质量强省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及运行情况；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和“全国质量月活动”，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3 分)	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加强品牌建设	落实全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实施品牌提升工程。(0.5 分)	省发改委
		开展品牌提升行动，质量品牌建设成效明显。(2 分)	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组织开展制造业品牌培育活动。(1 分)	省工信厅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质量管理培训与咨询服务。(0.5 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按照 2022 年度湖南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核算得分(5 分)	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加强质量技术基础	扎实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落实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保障量值准确可靠；开展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依法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5.5 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开展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	推进制造业质量管理升级，支持质量技术创新和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开展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行动。(2 分)	省工信厅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价部门
产品质量 (35.5分)	7. 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打击假冒伪劣和专项整治；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加强医药购销、医疗美容、网络培训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情况；严格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工作；12315渠道畅通，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情况；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质量信用信息监管。（14.5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入开展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4分）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情况；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完成情况；市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情况；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情况；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8分）	省农业农村厅
	8. 进出口商品质量控制	组织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口岸能力建设持续提升。（3分）	长沙海关
	9. 粮食质量安全	粮食质量安全工作情况。（2分）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林产品质量安全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1分）	省林业局
	11.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质量工作保障，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3分）	省公安厅
工程质量 (20分)	12. 建筑工程与饮用水工程建设	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体系；加强质量投诉和信访事项处理；全面实施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规范化；大力推进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落实城市二次供水和城市管道直饮水管理制度；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和城市管道直饮水系统建设改造；提升城市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饮水安全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配套设施建设。（10分）	省住建厅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价部门
工程质量 (20分)	13. 交通工程建设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及工作成效情况；督促落实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4分)	省交通运输厅
	14. 水利工程建设	按照湖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核算得分。(6分)	省水利厅
服务质量 (15分)	15. 服务业质量提升	将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服务业发展年度工作要点。(1分)	省发改委
	16. 文化旅游服务质量及监管情况	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情况；文化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情况；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保障措施及落实情况。(6分)	省文旅厅
	17. 医疗服务质量建设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4分)	省卫健委
	18. 电子商务质量建设	推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加强电子商务长效发展机制建设。(2分)	省商务厅
	19. 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建设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二级养老机构合格率。(2分)	省民政厅
环境质量 (10分)	20. 水、空气环境质量情况	辖区内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5分)，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和良级别(AQI小于等于100)的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5分)。	省生态环境厅
加分项	21. 质量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2022年度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受国办督查激励和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市州进行加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分项	22. 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事件)	对发生较大及以下产品、服务、特种设备等质量事故(件)的市州进行减分。	质量强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否决项	2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在考核年度内，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经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判定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质量强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